

## 結論

社群做為人類學的研究單位，在方法上，當全球化現象早已瀰漫各地、滲透各層面時，究竟還有無其價值、合理性與必要性？在本研究中，石門水庫 *msbtunux* 泰雅社群出現撿骨與興建納骨塔等葬禮文化變遷，已逐漸傳播至同部落未受遷移的泰雅人，相鄰部落也開始接受並發展出類似逐漸擴大的變遷現象，那麼探討整個 *msbtunux* 區域葬禮文化變遷過程，就必須回到石門水庫興建之初所造成的「社群遷移」，所導致的葬禮變遷的起點上，才能理解整個長期積累而成的文化變遷具體的發展脈絡。所以，社群經驗，對於文化變遷的探討，有不容忽視的價值與必要性。這也就是本文在導論中所提到的：「從社群經驗的分析，往往可看出文化發展的軌跡，而文化變遷又常根源於社群經驗，或者說，社群經驗可以提供解釋文化變遷的脈絡，因此欲了解一個區域特殊的文化演變，不能不從具體的、個別的、特有的社群經驗來尋繹其發展過程」。

石門水庫 *msbtunux* 泰雅社群，在連續三十多年的時間，居住的地域、生活空間三度改變，但社群的文化發展，在各個時期間仍有延續性、連貫性與因果關係，所以，研究這個社群，不宜只單一切割出一個時期，或以一個地區孤立地看。因此，傳統方法論上，以社群必須固著於同一地域為條件的假設，對本研究案例並不成立。不僅如此，事實上仔細分辨，這期間社群存在的型態、性質、範圍不斷的改變，不僅有不同地域之間集體移動的現象，社群內部也有分裂成兩個不同發展路線的現象，甚至最後完全被打散成個別家戶的存在狀態，整個部落集體共居的模式消失，但仍未失去其社群整體感等許多層次的變化。在本論文中賦予這些變化以未遷之前的「多部落分散性社群」、初遷大溪中庄新村時期的「多部落集中性社群」、續遷觀音鄉大潭新村時期的「裂解後多部落集中性社群」、以及大潭鑛污染公害之後住戶被迫拆遷散居的「二次裂解後多部落散處性社群」等。

固然，定著在一個封閉的、特定區域的那種依附於地緣要件的社群研究，已被質疑，但也並非表示地域因素在社群研究上就已完全沒有價值、不須考慮，或已完全失去文化構成要件的重要性。本研究案例可由兩個層面來看，一是土地要素對族群及文化構成的重要性，另一是區域研究對整體文化變遷探討的必要性。從土地要素對族群及文化構成的重要性看：在定義一個族群時，土地雖非絕對的構成要素，但也不應低估它的重要性與影響，例如，一個習於海島生活的民族，如果被遷住到高山，失去了海洋、失去了島嶼、失去了因土地與環境而來的一切文化和生活模式，而與其他族群界限逐漸模糊，是否也因此失去了原先所定義的這個族群？例如導言所提的 *Vezo* 人的認同係以捕魚生計模式及居住海邊的經驗為基礎。從本研究

*msbtunux* 淹沒區泰雅人，以標舉「石秀坪」這樣的地名，來號召我群認同，建構新的文化，這亦是根源於土地或認同土地的文化建構，建構我群的認同，也可看出土地要素對一個族群與文化構成的重要性。

其次，從區域研究對整體文化變遷探討的必要性看：在第六章中，社群遷移經驗與葬禮改變的區域性特殊、具體發展案例的探討，有助於對整體泰雅葬禮文化變遷的了解；不僅如此，過去泰雅人對政府法令等同 *gaga* 不敢違抗，一切順從政策安排並信任政府對遷移所宣稱的美麗前景，但何以到遷移後期，不僅有大潭的圍廠抗爭、易地的爭執、以及散居後自救會的陳情，種種看似不滿政府的行為出現？不論要說這是因民主政治薰陶下抗爭意識的自然養成，或說是自身權益受損的自然反應，固然都有可能，但若從文化變遷與社群經驗的角度看，移民遷徙過程中在每個階段、每個新居地實際遭遇的受迫經驗，再再證明政府作為未必可信，或許這正是導致過去那種「相信並順從政府」文化逐漸改變的原因，因此區域性社群經驗研究，對於整體文化變遷的理解實屬必要。

在分析社群經驗時，本文發現社群內部的認同性質，在不同時期也有變化，而這與遷移經驗，以及文化都有關連。社群的構成要素不必然在於地域，共同生活經驗及文化認同更是關鍵。因為 *msbtunux* 社群曾經共居在一個區域，最後雖然被迫二次裂解散居各處，事實上其內部透過 *gaga*、*utux* 信仰等文化力量，仍使他們還保有聯結的社會關係。謝世忠在《認同的污名》一書提到，黑人、印第安人所面對的白人，以及台灣原住民所面對的漢人，兩者都是優勢的族群，擁有龐大人力、優厚經濟基礎以及卓越物質技術，在征服了前面這三群人們的祖先之後，優勢族群的存在反映了被征服民族的劣勢地位，在這背景下使得弱勢的被征服民族產生一種強烈的污名感(謝世忠1987：52-53)。這種認同上的困擾與壓抑，在水庫遷移的過程中，透過遷移過程的差別對待，也不斷提醒著泰雅人，特別在與更廣大的多元社會、文化接觸時，更激發了 *msbtunux* 社群的認同。

在遷移過程中，原住民這種認同上的污名化，也在族群互動之間，不斷地被激盪與強調著。由於「原住民」與生俱來的特殊身分，包括配撥土地、安置地點、補償標準的處理上，都令泰雅人察覺政府在遷移規劃及執行上有民族身分上的「差別待遇」，導致他們經歷三次遷移受迫經驗，然而同樣受到石門水庫遷移影響的福佬、客家移民，並未發展出類似續遷大潭的受迫意識。從遷移政策各階段的執行情形與泰雅人所經歷的受迫經驗，二者落差導因於政府與泰雅人存在不同的文化脈絡、不同的文化認知。換言之，政策執行者存在於依法行政的官僚體制，所強調的是「文字契約」，與泰雅族文化核心 *gaga*，所重視的「口頭承諾」，二者間文化認知的差異，是造成遷移政策執行與預期成果落差的主因。遷村當時的威權統治政體，係為發展

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以完成石門水庫的興建為目標，決策過程以「權力」展現權威的自主性，統整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與資源，並以政治力及經濟力凌駕於移民的權益。

泰雅族是無文字傳統的民族，其歷史文化及生活經驗是透過口耳相傳，尤其深受 *gaga* 的影響，是個重視「口說」的民族，在納入國家體制之後，對於政府的信任也是受制於傳統 *gaga* 的規範與制約，遷移說明會上政府官員為完成政策執行進度及績效目標，大聲疾呼遷移的好處，或者為了說服移民，以口說承諾保證遷村的益處，成了政策執行與政令宣導的「灰色地帶」，而泰雅人視同是政府的 *gaga*，因此完全相信政府官員信誓旦旦的口頭承諾，卻不知政府的體制，「依法行政」的「文字契約」，才是行政人員執行政令奉為圭臬，因而 *gaga* 重視口頭承諾與依法行政的文字契約，是完全不同的文化認知，以致對遷移有不同的期待，政策執行結果必然形成落差，而使泰雅人普遍認為遷移的結果是政府失信於民。

從文化認知差異角度探討遷移經驗時，筆者認為泰雅人重視「口說」與政府強調「文字」依法行政的文化脈絡顯有不同，從本案例來看，由於政府做出不實的保證，宣稱建庫帶來的利益，誤以為是正當性的宣示，讓移民同意遷移，從遷移、經濟不適應等經驗，深感政府違信未實現當時的口頭承諾，這種感受自然也是導致其後三次遷移、經濟不適等受迫經驗發展的重要基礎。

*msbtunux* 社群以完全沈入湖底的舊部落「石秀坪」之名，號召受迫的我群意識，強化「原住民族」身份，應社會情境需要，在一個舊有的部落認同上，建構出主觀的「石秀坪」意識，由遷移受迫經驗出發，在 *gaga* 重視老人的核心價值上，傳統長老會議組織及權力樣式重現在遷移過程，進而內聚散居成員的力量，激發受迫意識，再由主觀的意識催化，透過政治動員形成一股集體力量，轉而成為我群認同的基礎，成為一個有別於其他群體的不同社群。而「石秀坪」認同的維繫，不僅彰顯在受迫經驗對外共同奮鬥目標的基礎上，更重要的是呈現在日常生活的社會關係，對內維繫社群的意義上，例如在撿骨行為、興建家族納骨塔的葬禮文化變遷，所創新的宗親會組織與運作，使散居的人群再次聚合，例如原居地在「二坪」的泰雅人，不使用二坪，而是以「石秀坪」做為我群認同的象徵標誌。

*msbtunux* 社群在幾個不同時期內，「認同」本身是有變化的，正如謝繼昌說的「文化的認同及族群的認同是多層次的」，「多層次」發展可用來描述這個社群的文化與認同狀態在這三十年間的變化，最初在 *msbtunux* 社群認同，是依賴血緣、族群性、共居地域所產生的「族群性認同」，遷移開始之後，由於受到連續三次遷移經驗影響，原來的族群性認同已由受迫意識而強化，成為文化認同的基礎，是在原先較大範圍的族群性認同之下，具體化為曾經共居在大潭二十多年的，以「石秀坪」（日治時期所稱的 *Kara* 社）象徵受迫群體「文化認同」的標誌，誠如謝繼昌綜合 *Astuti*

與 Linnekin 和 Poyer 的研究，人我區辨不一定來自祖嗣的關係，而可能來自做什麼、住在何處的共同經驗(謝繼昌 2002：300)。

在Frederick Barth彙編的《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論文集，導讀當中明確指出：族群是社會建構的產物，界定族群的指標不以客觀的文化差異做為人群分類的方式，因為客觀的條件會改變、文化是變動的、邊界是浮動的，因而族群形成的關鍵因素在於我群認同的意識。*msbtunux*泰雅人就是根據受迫經驗來區隔人群，但維繫的力量是在*utux*、*gaga*實踐下的婚喪喜慶、宗親會等文化內在力量，雖然如此，從另一個角度看，若說族群完全是自我主觀認知所決定也並不盡符合真相，族群概念的形成應同時包含主、客觀的條件，亦即既非可全憑客觀要件認定，主觀因素仍具有相當重要性。

透過*msbtunux*社群的研究案例發現，我群認同並非自然而然地存在那裡，也不會長遠不變地存在下去。從我群意識的發展與我群認同的維繫來看，世居的家園淹沒水庫底後，最終迫於鍋污染散居在平地的社區當中，使得我群認同必須透過傳統長老力量、社會組織匯聚起來，足見認同的本質，更接近於Frederick Barth對族群認同論點所說的，族群認同並不是自然地存續下去，而是需要被維繫的。

再從文化變遷的角度看，探討遷移造成文化、經濟、政治的衝擊與挑戰時，來自*gaga*的文化力量，在外在大社會環境變動下，積極調整文化的努力，發展出新的文化元素與樣貌，回應遷移劇變，透過*gaga*創新的特性，使得內在文化力量，發揮凝聚親族、維繫我群認同的作用。散居的認同意識仍得以維繫，關鍵在於*gaga*文化的力量發揮作用與影響。從返山及散居平地社區二種不同區域、不同社會情境下所實踐的*gaga*來看，*gaga*作為有社會規範的本質，具有容許變動與創新、實踐、共負罪責與分享賜福的集體性、罪與罰的可替代性等特性，使*gaga*與時俱進，呈現廣袤的內涵。經過時間的流變與多次遷移，*gaga*順應外在環境的變化產生變遷，發展出適應環境變動、群體生存、跨越時空的調整或創新，並透過*gaga*強化人際交往的關聯性，推促進行各種人際互動。易言之，多次遷移受迫的經驗，正好提供觀察*gaga*變異性的機會，並可藉此了解變異與創新背後的社會因素與民族內聚力的關聯性，以認清文化對社群形成與維繫的重要性，如導言提到陳文德指出：「社群的建構應置於當地社會文化特性，並從其歷史過程脈絡思考」，以及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童元昭以大溪地華人的研究，提出「社群內涵周邊游移與變動的敏感，正可提供思考與界定文化共享為名的群體方向」。

泰雅人對*gaga*普遍的認知是「時代不同，*gaga*也要跟著改變」，透過本研究發現為了我群繁衍、保存家族的完整，*gaga*實踐在日常生活中，具有三個跨越時空維繫家族的共通核心價值，這三個核心價值分別是：不要遺棄老人(*Laxi alah bnekis!*)、

不要忘了親友(*Laxi yungi lpiumg*)、不要忘了你的根(*Laxi mungi buqin su!*)。「不要遺棄老人」充分展現了*utux*信仰；「不要忘了親友」，則是超越了親族血緣關係，發揮家族之間橫向聯繫的作用，凝聚我群的情感；「不要忘了你的根」，具有縱向內聚家族的力量，同時依此觀念的實踐，自然會超越家族認同而產生我群認同。

泰雅人面對環境變動對傳統文化造成的衝擊，以及異文化之間相互激盪、交融的變局，激發原本存在於泰雅族傳統文化中的重要組成要素*gaga*展現了自我調節、適應與創新的能力，使得因遷移散居的社群，憑靠著*gaga*的實踐，社群內在結構與運作的力量緊密聯結。這些凝聚作用的運行，可以透過婚喪喜慶、清明祭祖、殺豬活動，乃至葬禮撿骨行為及興建納骨塔等重大變遷清楚地觀察到，從傳統中創新*gaga*，發揮凝聚*msbtunux*社群的力量，保持家族的完整性，維繫我群認同。

文化是不斷的推演，是一個動態的過程，*gaga*做為泰雅族重要的文化特徵，在不同時代、不同區域必會產生文化變異現象，如同本研究所提供的民族誌材料的分析，*gaga*在共同的核心價值之下，同一時代，但不同區域，實踐在日常生活的有：殺豬名目需求、祭團大小、親團範圍等產生*gaga*的區域性差異，此一發現可作為民族區域發展差異研究的參考。*gaga*具有創造及變動的特性，面對水庫興建致祖墳被淹沒的窘境，深信*utux*信仰之下，葬禮學習了福佬、客家族群的「撿骨」遷葬，並在行之多年後，繼而發展出家族納骨塔的興建，這兩個具有代表性意義的、異於同鄉其他部落發展的轉變，說明了遷移過程中的文化變遷與適應。

葬禮演變上，採借自漢人的「撿骨」文化的發生，異於往昔、異於泰雅族大傳統、看似不可能發生、不協調的改變，由於外力撞擊，使得原本穩定而不易多變的文化系統產生劇烈變動。從本案例可以看到，不同文化之間的交相滲透與交融互動的過程，原來只是先透過移民在葬禮文化的質變，使移民意識與觀念的調整改變，將外來文化元素，置入*gaga*的文化傳統，其後再經由「文化傳播」過程的推動，遂影響多數族人在葬禮的變遷，推促變遷的動力是源自於泰雅人的主動性，有別於過去王梅霞探討*gaga*變遷主要是外動力造成，泰雅人則是扮演被動的角色（王梅霞1990：144-147）。

R.Keesing認為變遷的原動力是在於人類能夠意識到本身的地位和行動，而其他動物則否。這種意識乃被稱為是變遷的原動力。轉變可能不是由於逐漸的演化所造成的，可能是因意識高漲和集體權力的伸張所造成的，或由一個領袖、團體所促成的(張恭啓1984)<sup>1</sup>。當年受到石門水庫遷移影響的*msbtunux*社群，當其身處興建水庫

<sup>1</sup> 參照 Julian H. Steward(史徒華)著，張恭啟譯之《文化變遷的理論》(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吳氏基金會，頁1-17。導言提出：史徒華深受文化相對論者駁斥文化演化論的影響，將人的行為看成是理性的，而非習慣性的順從於各文化模式，所

環境的劇烈變動中，以及皈依外來宗教之後，仍未受動搖的傳統*utux*信仰兩者互相影響之下，意識到已無法守護祖墳，爲了不觸怒具有主宰禍福靈力的*utux*，又爲了能與過世的親人近身生活，尋找一條折中解決之道，產生變革意識，並在面臨劇變的悲情下散播開來，因而能夠接受「撿骨」的行爲，並深切意識到，當被迫揚棄傳統，自己有決定生存和發展的權利，對自身文化的型態有選擇權及決定權，因而面臨祖墳淹沒的窘境下，將「撿骨」帶入喪葬文化當中，視此變遷是順應環境的變動，葬禮創新的*gaga*，源自於*utux*信仰與傳統室內葬。

本研究從區域「點」的微觀研究，探討石門水庫遷移後變遷的結果，代表著當代泰雅族葬禮文化發展上的變異性與特殊性。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深具 *utux* 靈魂不滅的信仰，視過世之靈爲敬畏與神聖不可侵犯，且在傳統上與死者有近身接觸行室內葬的民族，是否較能接受葬禮上撿骨與建塔的轉變？行室內葬的民族是否較易有這樣發展？這可能需待更多「點」的個案研究，形成一條線，進而構成完整的面，以証成行室內葬的民族在喪葬文化發展的軌跡。

葬禮變遷是水庫遷移眾多變遷現象中，直接導因於水庫興建，可以說是一個地區性的、特殊時空環境下的變異，它有可能是點的突破，經過長期傳播，而全面地改變泰雅的喪葬文化，也可能只是地區性的文化突變，不構成全面性文化變異的可能，然而，這也將是探討文化變遷時，一個值得持續關注的問題與發展。

---

以不論各文化的特質是源自傳播或自我發明，都表現出一種實用性的整合，也就是用一個比文化相對論更強調整合的文化概念與一個更精緻的環境概念將社會推到追求共相的方向，主張的是以因果解釋而非功能解釋。對於文化變遷的主要論點是因果解釋，而非功能式的推論，而探討文化變遷的動因原本就是經緯萬端，許多因素都同時對一個文化體系交錯作用，且所涉層面與細節也相當複雜，也有許多內隱、外顯及遠因、近因的影響因素在不同的時間出現，究竟那些因素改變了某些現象，那些現象對文化變遷而言是有意義，那些其實只是間接或次要的作用，能夠逐一辨析並找出關鍵的解釋，是探討文化變遷成功的途徑。